

# 最高额反担保合同的债务人必须相同吗(实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最高额反担保合同的债务人必须相同吗篇一

抵押权人：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抵押人： \_\_\_\_\_

抵押人： \_\_\_\_\_

抵押人： \_\_\_\_\_

鉴于抵押人愿为抵押权人与（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抵押人自愿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抵押担保的范围的全部金

额。

(1) 抵押权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  
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  
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贷款、应付款保函、担保  
等。

(2)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下列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  
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  
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  
日止：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尚未受偿本金：\_\_\_\_\_

(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加的附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  
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抵押权人发放本合同  
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等其他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  
续。

4、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  
抵押人按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 第二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  
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处置费、

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 第三条抵押物

1、抵押人同意以设定抵押。上述抵押物详见抵押清单，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为准。

### 第四条抵押人承诺

1、抵押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授权。

2、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

3、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者转让。

4、抵押物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情况。

5、抵押人如实告知拖欠税款、抵押物建设工程价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已设定抵押、已出租等情况。

6、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同意。

7、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人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1）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3）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4）抵押人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者被申请破产、重整。

8、抵押物不存在其他影响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 第五条抵押权的效力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物、分离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和权利。

## 第六条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或被撤销而无效或被撤销。

## 第七条抵押物的占管

1、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的义务。抵押权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抵押物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2、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作出赠与、转让、出租、再抵押或者进行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以转让、出租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3、抵押期间，抵押物毁损、灭失、被征收、被征用或者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抵押物的所有权为第三人所有等，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4、抵押期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第八条抵押物的保险

- 1、抵押人应根据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有关保险，并指定抵押权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据原件交与抵押权人保管。
- 2、保险费由抵押人承担，抵押人应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并履行保险合同（含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下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抵押期间，抵押人未按时缴付保险费或者办理保险（续保）手续的，抵押权人有权代为垫付或者办理保险（续保）手续，相关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 3、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单方或者与保险人协商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险合同；不得放弃保险金请求权或者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 4、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抵押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及抵押权人，并负责索赔事宜。抵押人未及时通知或者索赔，造成抵押权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抵押登记

- 1、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到有关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或者其他权利证书由抵押权人占管。
- 2、抵押期间，如需在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抵押人应及时到有关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 3、抵押期间，抵押权人依本合同约定转让最高额抵押权的，抵押人应当协助抵押权人、受让人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 第十条抵押权的转让

1、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抵押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有权转让相应的抵押权。

2、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后，抵押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有权不转让相应的抵押权。

## 第十一条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

1、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期间届满”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的情形。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义务或者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抵押权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2、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情形。

## 第十二条抵押权的实现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并可以与抵押人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抵押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2) 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 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 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 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7) 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9) 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2、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抵押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物的担保人的（含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抵押权人有权就其中任一或者各个担保物行使担保物权。抵押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抵押权人： \_\_\_\_\_

抵押人： \_\_\_\_\_

抵押人： \_\_\_\_\_

抵押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最高额反担保合同的债务人必须相同吗篇二

贷款人： \_\_\_\_\_

借款人： \_\_\_\_\_

抵押人： \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如下：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如下内容的借款：

- 1、借款种类：\_\_\_\_\_
- 2、借款用途：\_\_\_\_\_
- 3、借款期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 4、借款最高余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 5、利率为月息\_‰。
- 6、还款方式：按月偿还利息；单笔借款到期，清息还本。

第二条借款人的义务：

-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 3、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 4、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 5、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 6、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 7、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条抵押人的义务：

-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抵押资料；
- 2、督促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 3、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 4、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 5、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 6、在抵押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处置抵押物；
- 8、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应当优先偿还借款本息；
- 9、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条贷款人的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 2、对得知的借款人、抵押人家庭、债务、财产、经营等情况保密；
- 3、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法律规定以外的费用；
- 4、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借款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

抵押登记手续和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借款借据为准。

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贷款人及借款人协商对合同条款履行进行变更的，除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外，不需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对变更后的合同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八条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天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以展期。

展期后，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期限累计档次重新确定。

第九条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5、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可降低直至取消其信用等级；

6、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在新闻媒体公布借款人未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事实并督促其还款。

第十条贷款人的违约责任：

1、贷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时，按照日万分之支付违约金；

2、贷款人违反规定向借款人收取费用的，借款人可向主管部门投诉。

第十一条 贷款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解除借款合同或依法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时，抵押人对上述措施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十二条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受偿不足部分，贷款人继续向借款人追偿，抵押人对优先受偿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贷款人收取借款，可直接从借款人或抵押人的帐户中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 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由抵押人或者抵押人委托借款人负责办理，贷款人不承担因此所支出的评估、登记等一切税费。

第十五条 本合同抵押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抵押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 如因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份，贷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各持一份。

第二十条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地点均在贷款人住所地。

特别说明：贷款人已充分提醒借款人及抵押人对合同全部条款进行仔细阅读，并对借款人及抵押人对合同条款及措词提出的疑问予以详细解答，借款人及抵押人已经认可贷款人的解答，贷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各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及措词理解一致。

贷款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借款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抵押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最高额反担保合同的债务人必须相同吗篇三

高抵字(\_\_\_\_\_)第\_\_\_\_\_号

抵押权人：\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抵押人：\_\_\_\_\_ (1)

住所：\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抵押人：\_\_\_\_\_ (2)

住所：\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抵押人：\_\_\_\_\_ (3)

住所：\_\_\_\_\_身份证号：\_\_\_\_\_

鉴于抵押人愿为抵押权人与(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抵押人自愿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抵押担保的范围的全部金额。

(1)抵押权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贷款、应付款保函、担保等。

(2)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下列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尚未受偿本金：\_\_\_\_\_

(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加的附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抵押权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等其他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4、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抵押人按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 第二条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 第三条抵押物

1、抵押人同意以设定抵押。上述抵押物详见抵押清单，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为准。

## 第四条抵押人承诺

1、抵押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授权。

2、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

3、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者转让。

4、抵押物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情况。

5、抵押人如实告知拖欠税款、抵押物建设工程价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已设定抵押、已出租等情况。

6、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同意。

7、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人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1)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3)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4)抵押人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者被申请破产、重整。

8、抵押物不存在其他影响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 第五条抵押权的效力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物、分离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和权利。

## 第六条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或被撤销而无效或被撤销。

## 第七条抵押物的占管

1、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和合理使用的义务。抵押权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抵押物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2、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作出赠与、转让、出租、再抵押或者进行其他任何方式的处

分。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以转让、出租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3、抵押期间，抵押物毁损、灭失、被征收、被征用或者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抵押物的所有权为第三人所有等，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4、抵押期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第八条抵押物的保险

1、抵押人应根据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有关保险，并指定抵押权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据原件交与抵押权人保管。

2、保险费由抵押人承担，抵押人应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并履行保险合同(含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下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抵押期间，抵押人未按约缴付保险费或者办理保险(续保)手续的，抵押权人有权代为垫付或者办理保险(续保)手续，相关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3、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单方或者与保险人协商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险合同；不得放弃保险金请求权或者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4、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抵押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及抵押权人，并负责索赔事宜。抵押人未及时通知或者索赔，造成抵押权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抵押登记

- 1、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到有关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或者其他权利证书由抵押权人占管。
- 2、抵押期间,如需在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抵押人应及时到有关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 3、抵押期间,抵押权人依本合同约定转让最高额抵押权的,抵押人应当协助抵押权人、受让人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 第十条抵押权的转让

- 1、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抵押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有权转让相应的抵押权。
- 2、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后,抵押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有权不转让相应的抵押权。

## 第十一条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

- 1、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期间届满”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的情形。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义务或者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抵押权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 2、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情形。

## 第十二条抵押权的实现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并可以与抵押人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抵押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2) 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 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 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 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7) 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9) 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2、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抵押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物的担保人的(含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抵押权人有权就其中任一或者各个担保物行使担保物权。抵押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抵押权人：\_\_\_\_\_

抵押人：\_\_\_\_\_ (1)

抵押人：\_\_\_\_\_ (2)

抵押人：\_\_\_\_\_ (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最高额反担保合同的债务人必须相同吗篇四

出借人：\_\_\_\_\_

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事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 第一条 借款限额

1、出借人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在最高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大写）\_\_\_\_\_壹仟贰佰万元整（小写）12000000.00元内，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出借人分次向借款人支付借款。

2、上述期间仅指借款发放时间，不包括借款到期时间。在此期间和最高借款本金余额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借款用途等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放款方式

借款人授权出借人根据每笔借款凭证约定的时间，将借款金额直接划入如下账户或借款凭证中所记载的其他账户：

账户名：\_\_\_\_\_

帐号或卡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第三条借款利息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按\_\_\_\_\_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借款基准利率计算，在借款期限内不变（即实行固定利率）。

### 第四条还款

1、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自实际放款之日（即起息日）起按实际用款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结息日为每月的第3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支付到期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与借款本金一并支付，逾期付息属违约。

帐号或卡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第六条提前还款及借款延期

1、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借款本金。借款人提前部分还本的，还须先结清当期应还款项。对于借款人提前偿还的本金，出借人按照提前还款时本合同执行的借款利率和提前还本的金额及上一结息日至提前还款日的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此前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调整。

2、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需要办理借款延期的，应在借款到期前30天向出借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出借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出借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 第七条借款的担保

借款人根据出借人的要求为履行本合同提供公司的30%股份担保。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可以为最高额保证担保。

##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合同文本份数本合同一式两份，借款人执一份，出借人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合同签字盖章栏，无正文）

## 最高额反担保合同的债务人必须相同吗篇五

甲方(债权人):

乙方(债务人):

丙方(保证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

鉴于丙方愿意对乙方在上述《货物买卖框架合同》项下形成的对甲方的未付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丙方为乙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乙方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从甲方采购产品产生的乙方对甲方的未付债务，最

高额为 万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二条：丙方担保的范围为乙方对甲方产生的货款、违约金、利息、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三条：乙方和丙方对上条所列各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为2年。如乙方或丙方未按照本担保合同的约定偿付上条各项债务，甲方有权直接向任何一方或各方进行追偿。乙方、丙方保证任何一方或各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3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四条：乙方、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货物买卖框架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本合同的未尽之处参照《货物买卖框架合同》执行。

第五条：乙方若发生变更、撤销情形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应当向甲方支付保证最高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由变更后的机构按保证最高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时，还应当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三、违约金应在违约事项发生后5日内支付。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丙在解释、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盖章、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签字）

年月日：